

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921 破申 5 号

申请人：易德正。

被申请人：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96501470Y。

法定代表人：刘奇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易德正与被执行人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易德正以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执行转破产清算。后本院作出（2024）赣 0921 执 661 号决定书，决定将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收案后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水管、电线、开关、五金、卫浴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股东为刘奇平（持股比例 55%）、黄龙（持股比例 45%）。本院执行过程中，查明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被吊销，名下无账户余额，无车辆登记信息，无房产、土地登记信息。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 16 件，其中执行完毕 6 件，终结执行 4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件，未到位执行款共计 7087026.71 元及利息。

本院认为：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奉新县，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易德正对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易德正申请对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应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易德正对被申请人江西奉新天德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广荣
审 判 员	熊雪晶
审 判 员	邱 松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谈礼昕
书 记 员	闵 婷